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1 号文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向截止 2016 年 4 月 6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R-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R-1 日）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